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36-1 号

致：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高俊艳、康亚臻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3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0 万份，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0 人调整为 346 人，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87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0 万份，向 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崔成立

陈 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